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4.14 9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7.24台(二)字第0950109256號函核備

102.11.05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四、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班別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並依推廣教育班別研訂收費標準。
 - 五、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限制，惟仍受教育部之監督。
 - 六、本校各單位依自給自足原則，受委託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或短期講學，其各班收入總額提列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2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含水、電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等)。
 - (二)10% 由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為15%)或其他校內規劃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工作費、加班費、助理(工讀)費。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其結餘款1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85%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 (三)另10% 支付課程主持人費或由課程規劃之系所單位支付業務所需或與教師教學、研究、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之經常門相關費用。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由課程規劃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課程主持人費，開班期間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回歸所屬系所。
 - (四)其餘費用於支付鐘點費、招生業務費用(含海報設計、文宣及宣傳廣告等)、系統建置費(含維護)等經常門經費後，餘額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以為充實教學物品設備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
 - (五)若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前項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部分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

運用。

- 七、各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得於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惟以不低於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標準)，並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2 倍為原則，外籍專家學者之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4 倍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時，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限制。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